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

第 5 号——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

接入与应用管理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接入管理，防范系统接入风险，根据《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本所会员接入本所交易及相关系统的，适用本指引。其他持有或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机构（以下简称其他接入机构），接入本所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是指会员承载证券交易、结算相关的各类业务系统，包括交易系统、行情系统、通信系统、测试系统及上述系统的备份系统。

第二章一般要求

第四条会员应当建立健全交易及相关系统接入与应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明确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的责任人。交易及相关系统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所指定

技术服务平台进行报备，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及相关系统负责人、交易及行情文件使用情况、展业范围等信息。

第五条会员应当做好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参数配置、数据管理，建设可靠的主备技术系统，确保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可用性及业务连续性。

第六条会员应当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对交易及相关系统接入与应用的演练场景全覆盖，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

第三章通信网络接入规范

第七条会员应当具有 2 个（含）以上互为备份的运行中心接入本所交易及行情系统。

第八条会员应当具备通过不同通信运营商的地面线路分别接入本所同城两个站点的交易系统 and 行情系统，并使用独立的行情业务线路接收组播（UDP）行情，确保交易业务与行情业务的线路隔离。会员在通信运营商的线路登记户名应当与其法定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记载的名称一致。

已经具备前款规定地面线路的会员，可以选择交易业务线路作为备用行情线路，用以接收点播（TCP）行情，但应当做好带宽管理，避免对交易业务产生影响。

第九条运行中心托管在本所数据中心的，应当同时接入本所互为备份的两路交易行情局域网。

第十条交易业务线路带宽应不低于 6Mbps，行情业务线路带宽应不低于 8Mbps。

第十一条会员应当确保本所通信网络与其内部其他网络进行安全有效的隔离，不得将本所通信网络与互联网等公共网络互连。

第十二条会员应当在接入本所通信网络之前，对接入终端进行病毒查杀和恶意程序监测，并定期对接入终端开展安全评估。

第十三条会员与本所交易及相关系统接口部分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应当符合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的相关技术管理规范。

会员应当配合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对接入本所通信网络进行的建设、升级、测试等工作。

第四章系统测试规范

第十四条会员应当部署独立的测试系统，并确保测试系统与其生产系统之间进行有效的安全隔离。

第十五条会员应当按照要求参与本所对交易及相关系统组织的测试工作。

第十六条会员拟申请本所指定业务交易权限的，应当根据要求参与本所组织的专项测试。未通过专项测试的，本所可拒绝接受会员相关交易权限申请。

第十七条会员参与本所组织的系统测试前，应当按照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的技术规范和业务要求，对交易及相关系统的软件和硬件进行验证改造，并按测试通知和测试方案等要求，做好相关系统测试准备工作。

第十八条系统测试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的，会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系统测试结束后，会员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本所提交测试报告，并做好相关系统与数据的恢复工作。

第五章客户端软件应用规范

第十九条会员应当按照本所要求规范部署和配置客户端软件及其相关参数。未经本所许可，会员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修改本所客户端软件及其相关参数，不得对客户端软件进行逆向工程。

第二十条会员应当做好业务隔离，不得同时在多个交易网关上使用相同的网关证书进行身份认证，开展经纪、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应当使用不同的交易网关证书，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会员使用本所认可的客户端软件应当根据本所各交易平台的登录接入要求进行配置。

第二十二条会员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及时对客户端进行升级，使用本所最新的客户端软件版本。

第二十三条会员在升级客户端软件前，应当按照规范的升级流程进行测试，保存测试记录至少 1 年。

第二十四条会员应当在客户端软件部署备份终端，并制定规范的故障处理流程。

第二十五条未经本所许可，会员不得将客户端软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二十六条会员不得使用未经本所认可的软件进行通信链

路的验证工作。

第二十七条会员不得在接入终端或接入通讯传输设备上安装、运行未经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认可的软件或硬件。

第二十八条会员应当对客户端软件日志进行妥善备份，保存备份日志至少 1 年，以备核查。

第二十九条会员应当对客户端软件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异常，解决系统技术故障，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三十条会员应当根据接入规范要求做好交易及行情相关软件的配置管理，在交易及行情系统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具备自主切换的能力，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所对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接入进行自律监管，并根据监管需要对会员及其他接入机构执行本指引的情况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

会员、其他接入机构违反本指引或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